**国有资产公开招租委托函**

**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委托贵中心对以下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招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坐落位置** | **出租面积（m2）** | **租期** |
| 1 |  |  |  |  |

委托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通过贵中心相关渠道发布资产招租公告；

在公告期内接收意向承租方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要件和规范性审核。

征集到意向承租方时组织电子竞价，确定最终成交方和成交价；

具体事项详见各标的资产信息发布格式表。

提供首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资金结算服务，并出具成交鉴证文件。

烦请受理！

 委托单位：

 年 月 日

附：《国有资产公开招租信息披露申请书》

项目编号：

国有资产公开招租信息披露申请书

（适用于房屋类出租）

项目名称：位于XXX资产公开招租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公开招租委托方承诺函**

|  |
| --- |
| **本委托方拟出租自身拥有或受托管理的资产，并委托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中心”）公开披露资产招租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资产招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依法具有完全的租赁权；****2.我方资产招租的相关行为已经过内部有效决策，已履行相关手续并获得相应批准；****3.我方提交的《国有资产公开招租信息披露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同意产交中心按上述材料内容发布招租公告，我方自行对招租公告内容和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4.我方在资产公开招租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产交中心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5.我方承诺，本次资产招租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6.我方承诺，如在资产公开招租项目进行中出现纠纷，同意依据产交中心相关规定，接受其做出的中止或终结招租流程及程序的决定。****7.涉及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招租审批等事项，以及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我方自行解决。如造成产交中心产生任何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差旅费用、交通费用等）。****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资产出租交易相关方、产交中心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方：**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国有资产招租信息发布标准格式表**

|  |  |  |
| --- | --- | --- |
| **招租公告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位于XXX资产公开招租 |
| 委托方 |  |
| 出租行为决策审批情况 |  |
| 挂牌起始日 | 年 月 日 | 挂牌终止日 | 年 月 日 |
| 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 按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公告期，最多延长（ ）个周期 |
| 咨询电话 | 1、勘验看样联系人： 联系电话：（*看样时间: 公告期内每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5:00,请提前半天预约*)2、平台咨询电话：0512-69820641、69820613。3、纪检监督电话：0512- |
| 报名需要注意事项 | 1. 意向承租方应在挂牌终止日16:00前点击“我要报名”，登陆实名认证小程序，线上提交报名材料。
2. 办理报名登记请准备以下材料：

企业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账户信息等；自然人包括：身份证、账户信息（银行卡）等。3、登记报名期限结束后，将不再接受其他任何意向承租方报名。 |
| **出租资产****基本情况** | 坐落位置 |  |
| 资产类型 |  | 所在楼层 |  |
| 出租面积约（m2） |  | 租期（年） |  |
| 资产使用现状 |  | 是否设置原承租户优先权 |  |
| 是否设置免租期 |  | 免租期时间 |  |
| 装修水平、附属设施等 |  |
| 配套、环境、交通等 |  |
| 其他披露事项 | *如资产使用详情等* |
| **出租条件** | 租金挂牌底价 | 元/年 |
| 租金支付要求 |   | 租金调整方式 | *租期较长的明确租金递增方式* |
| 履约保证金 |  |
| 使用用途及要求 |  |
|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 **以下为参考内容：**1. 出租标的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以现状为准，出租方及产交中心不承担公告所列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等的责任，不调整相应租金价格；

2、是否允许装修改造；3、水、电、气、热、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等；4、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 |
| **承租方****资格条件** | **以下为参考内容：**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社会信用；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标的资产经营业态要求的其他条件。 |
| **保证金事项** | 交纳金额 | 人民币 元 |
| 交纳期限 | 挂牌终止期满前支付至产交中心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
| 保证金处置方式 | 成为最终成交方：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 |
| 未成为最终成交方：一次性全额返还 |
|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 至本公告挂牌期满，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采用网络电子竞价方式确定成交方和成交价。电子竞价时间：公告期满后次一工作日。电子竞价方式：🞎一次报价 🗹多次报价 🞎应价报价方式。加价阶梯： 元/年。自由竞价时间：10分钟；延时竞价时间：5分钟。 |
| **其他说明** | 1、确认成交方后，产交中心于2个工作日内对招租公告发布情况、招租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意向承租方须在成为最终承租方且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承租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产交中心指定结算账户付清首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3、成交方应于成交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费通知，将交易服务费汇入产交中心指定结算账户。4、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委托方在此作出特别提示，意向承租方一旦交纳保证金且通过资格确认，即视为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非因委托方的原因，意向承租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经交纳的保证金优先用于支付交易组织方必要服务费用后，委托方有权申请划扣保证金，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足额赔偿：（1）意向承租方于挂牌终止日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2）被确定为最终成交方后在公告约定时间内拒绝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或未按时完成付款的。5、本公告仅为招租资产的简要说明，意向承租方应在本次招租公告挂牌期间进行实地考察，充分评估风险，做出承租决定之前审慎决策。意向承租方交纳保证金参与资产招租活动，即表明已充分考虑未知和瑕疵风险因素及其他综合因素，愿意按照资产当前实际状况承租。 |

**附表 资产类型和资产类型编码描述表**

|  |  |  |
| --- | --- | --- |
| **资产类型** | **资产类型编码** | **子类名称** |
| 固定资产（建筑物、构筑物类） | A | 商业用房 |
| 办公用房 |
| 服务业用房 |
| 住宅 |
| 工业用房 |
| 仓库 |
| 教育用房 |
| 文化用房 |
| 医疗用房 |
| 科学实验研究用房 |
| 港口 |
| 停车场 |
| 其他 |
|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类） | B | 电子设备服务器 |
| 工程设备 |
| 通信设备 |
| 其他 |
| 固定资产（其他类） | C | 媒体屏 |
| 语音播报 |
| 其他 |
| 待界定、收益性资产 | H | 场地 |
| 高炮、招牌 |
| 平面、导向标识 |
| 广告位 |
| 其他 |